

类别：A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签发人：薛亚洲

长秦岭函〔2021〕25号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33号提案的复函

张崇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的宣传普及工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自2019年开展全国性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专项行动以来，我区积极成立长安区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我局积极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工作，特别是2020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后，区常委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认真学习全国人大禁食野生动物《决定》等系列文件精神，要求扎实做好宣传、巡查、摸排、执法等重点工作。我局作为区专班综合协调组印发了《西安市长安区关于深入推进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成员单位将

全国人大禁食野生动物《决定》、国家、省、市各级工作要求纳入晨学学习计划，实现广大党员干部懂法、知法，带头学习宣传的长效机制。

我局积极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平台，以普法宣传、科普讲座、宣传画、宣传册等形式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营造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浓厚氛围，并结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月”等活动，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山区、进农户、进企业、进交通工具；以多种方式在重要交通节点、农家乐、酒店等区域对专项行动进行广泛宣传；从综合协调、线索摸排、公安打击、市场监管、道路管控、宣传舆论、督导检查等七个方面完成“六个全覆盖”，实行信息周报、月报制。截至目前，省市级以上媒体报道120余次，区属媒体刊发相关稿件230余篇，美篇宣传700余次，实现了“六个百分百”。

您建议通过“以案说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宣传工作的实效性，内容围绕“什么是野生动物”、“当地野生动物有哪些物种”、“哪些属于野生动物犯罪的情形”、“野生动物犯罪要承担什么样的后果”，很有必要。我们的宣传还是主要停留在单纯宣传画、宣传图册的宣传上，未对野生动物犯罪进行实质性的宣传，群众只知表面不知内涵，后期我们要注重犯罪案例的剖析宣传。

我们一直将野生动物保护作为秦岭峪口保护站的重点宣传内容之一，在保护站门前，经常放置相关展板，大厅的LED显示屏播放关于野生动物救助的宣传片。2021年1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按照上级要求，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代号为“清风行动”的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联合行动。各成员单位按照“清风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积极行动。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对野生动物保护进行宣传。2021年4月11日，我局与西安市动物管理站联合在秦岭野生动物园举行“祥鸟出陕西，绿色十四运”为主题的“爱鸟周”宣传活动启动仪式，随后，我局又在长安公园、长安广场开展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500余份。

您提出的设立网络举报方式，并在网络平台对野生动物违法行为进行曝光，接受舆论监督。我们认为非常有必要，下一步将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利用好网络媒体，增强群众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参与度，让监督工作更加透明公开。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年5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俊虎 85296136



抄 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